

工程名称：焉耆县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江苏新宇天成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日

甲方:

乙方: 江苏新宇天成环保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条款是指设备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设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 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制订“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1) 详见投标文件, 该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2.1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并随货携带相应产品的合格证及设备相关资质质量证书。

2.3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 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 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 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 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 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2.5 乙方在设备发运前 15 天内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甲方负责)吊装施工费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接货。

3、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供货时间: 详见投标文件, 调试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供货地点: 运输到本工程工地现场指定位置。

如因甲方原因(如工程现场不具备卸货堆放条件等)造成延期发货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在技术文件中说明自

制作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4.4 虽然乙方在技术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4.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

5、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22546000.00 元)

其中土建 肆佰陆拾万元整 (4600000.00 元)

劳务安装费 伍佰壹拾万元整 (5100000.00 元)

技术服务费 贰佰玖拾万元整 (2900000.00 元)

设备费 玖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9946000.00 元)

5.2 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陆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6763800.00 元)

(2) 总工程量施工完成一半，甲方需向乙方三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即陆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6763800.00 元)

(3) 所有设备现场制作完成，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肆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4509200.00)

(4) 所有设备安装结束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贰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2254600.00 元)

(5)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即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1578220.00 元)

(6) 余款 3%，即 陆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676380.00 元)

作为质保金，设备检测运作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

6、设备检验和技术服务

6.2 乙方应对其供货设备的吊装、安装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才由安装单位实施安装，并由乙方进行技术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支付安装进度款。如此过程由于乙方

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

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

7、合同修改

7.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

的合同修改书。

7.2 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7.3 甲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乙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供货。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江苏省 8 小时内，外省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8.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或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1%。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 逾期付款

按条款 7.2 所规定的付款进度，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部分总价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1%。

9、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诉讼费用代理费等除裁决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合同签订地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内容清单、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进行。

11.2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同等生效。

13、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新宇天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	法定代表人：张建卫
授权代表：皮明洲	授权代表：孙清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高塍支行
帐号：3010023109026404710	帐号：3202232801201000088161
联系电话：0996-6021314	联系电话：0510-87834888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4.28日